

云南大学文件

云大教〔2016〕106号

关于印发《云南大学实施本科专业 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的通知

各院、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根据学校要求，现将《云南大学关于实施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指导性意见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要求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

云南大学关于实施本科专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的 指导性意见

专业是高校人才培养的载体，是高校推进教育教学改革、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的立足点，其建设水平和绩效决定着高校的人才培养质量和特色。按照《云南大学建设中国一流、世界知名区域性高水平大学建设规划》、《云南大学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建设规划》和《云南大学实施中西部高校综合实力提升工程建设规划》的要求，以建设高水平大学为目标，以提高教学质量为主线，学校决定实施专业综合改革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按照“学科专业结合，专业载体、优化资源、综合改革、建设品牌”的建设思路，以“科研育人、实践育人、协同育人和文化育人”为导向，以现有优势特色（重点）学科专业为依托，学科与专业联动，整合优质资源，开展融教学、研究、管理和师资队伍等为主要建设内容的专业综合改革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提升专业品质与特色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打造一批在全国具有领先地位的品牌专业。

二、改革目标

通过实施专业综合改革，加强专业内涵建设，建设一批在教

学、研究、管理、队伍建设等方面成果丰硕，人才培养质量高、特色鲜明、在西部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专业。

（一）进一步明确专业定位，学科专业建设有机结合，制定切实可行的专业建设和综合改革规划；

（二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，培养与专业定位和社会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人才；

（三）加强教研室建设，健全青年教师培养机制，建立一支学历、学缘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，国际化程度高、教学效果好、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相结合的教学科研团队；

（四）加强师风师德建设，贯彻落实本专业所有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，建立切实有效的助教制度和导师制度；

（五）建设一批标志性专业主干课程和通识教育核心课程；

（六）建设一批高水平专业教材；

（七）产生一批高水平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成果。把教学研究与科学研究、专业教学工作相结合，加强教学理论和教学实践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研究水平；

（八）切实加强实践教学，着力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，开展依托项目、依托导师的本科生科研训练，产生一批标志性的学生科研成果和竞赛成果；

（九）建立规范的管理制度，制定并实施科学合理的专业建

设和人才培养质量评价机制。

三、专业综合改革内容

（一）制定专业综合改革规划，强化专业特色

各专业要以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发展和云南省实施“两强一堡”发展战略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，结合我校办学定位，从人才培养方案、课程体系、硬件建设、实践教学、师资队伍、教学管理、资金配套、招生就业等方面认真制订本科专业建设的总体规划，提高专业建设综合效益。应认真研究特色优势学科与专业建设、人才培养之间的关系，打破学科和专业之间的壁垒，避免学科建设与专业建设脱节；进一步整合和优化教学资源，创新资源配置方式，凸显办学特色，形成一批在西部乃至全国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品牌专业。

（二）创新人才培养模式，优化人才培养方案

各专业要立足行业需求和本单位实际，以先进的教育理念和教育思想为指导，遵循专业自身发展规律，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定位，根据学科专业特点和学生学习需求，构建特色人才培养模式，并实现跨院系、跨学科专业的教师、课程、教学条件等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。同时，以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对人才的需求为导向，吸引产业、行业和用人单位共同参与制定与生产实践、社会发展需要相符合的人才培养方案和课程体系。从整合课程内容和

建设课程群入手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优化课程体系和实践教学体系，实现人才培养方案的创新和优化，最终培养与专业定位相匹配、与社会需求相适应的高素质专业人才。

（三）加强教研室建设，打造高水平师资队伍

1. 专业综合改革要进一步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、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，使老中青教师年龄结构合理；具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教师比例超过 85%，其中具有博士学历的超过 35%；教授、副教授的比例达到 60%；教师的学缘结构进一步优化，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。

2. 建立和完善青年教师培养制度。有明确的、具有可操作性的青年教师培养计划和方案，必须为青年教师配备指导教师，明确指导教师的职责，规范青年教师教学行为，使青年教师在指导教师的指导下，通过自修、观摩、辅导、实习指导、试讲等一系列教学工作环节的实践，较好地掌握课程内容，拓宽、加深与课程有关的知识，提高运用专业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，逐步掌握基本的教学方法，并在实践的基础上有所创新。

3. 建设教学团队。各专业要稳定骨干教师队伍，培养和建设一批人才结构合理、业务水平较高、学术思想活跃、发展态势良好的教学团队。每个教学团队一般由 5 人及以上组成，具有合理的年龄、学历、职称结构。教学团队设团队带头人 1 名，应具

有正高级职称，承担相关本科课程的教学，教学效果优秀，熟悉本学科发展前沿和相关课程改革趋势；团队有明确的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、青年教师培养和教材建设的规划和目标。每个试点专业至少建立 1 个教学团队，每个教学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均承担本科教学任务，并发表 3 篇以上较高水平的教学研究论文或具有较强实践价值的咨询报告；每个团队至少开出 1 门通识教育品牌课程，建好 1 门专业核心（主干）课程，主持 1 项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，同时，参考教学团队成员过去三年内科研成果数量，每个成员都有明确的增长性科研指标。

（四）建立本科生导师制，提升学生科研创新能力

充分发挥教师的主导作用，切实加强师风师德建设，所有教师都应成为学生的表率，规范教学行为，杜绝教学事故，本专业所有教授为本科生上课，并建立本科生导师制。教授、副教授原则上均应担任本科生导师，青年教师必须作为导师助手指导学生。导师制可采取一对多的形式开展，即一位教师最多可指导 10 名学生；也可以采取多对多的形式开展，即由不少于三名教师组成的导师组共同指导若干学生，导师组组长由教授担任。导师不仅为学生在学业和身心成长方面提供帮助和指导，还需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开展本科生科研训练，切实强化实践教学，着力培养学生的科研创新能力，产生一批标志性的学生科研成果和竞赛成果。

同时，建立助教制等配套制度，确保教学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五）深化课程和教学内容改革，推进优质教材建设

1. 各专业要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，把握专业发展趋势，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，更新、整合和完善课程内容，优化课程体系，形成结构合理、特色鲜明的专业课程群。正确处理好本科教学时间的有限性和知识的无限性之间的矛盾，整合课程，科学合理安排教学内容，避免重复并有机衔接、融合贯通。

2. 建立课程负责人制度，专业核心课程由教授领衔主讲，充分发挥教授治学的作用。提高课程建设水平，建设一批标志性专业主干课程，打造国家级和省级精品课程。提高课程国际化水平，每个试点专业在建设期内，至少开出一门全英文专业核心课程。促进科学研究与教学研究互动，及时把科研成果转化为教学内容，力求课程内容反映学科前沿，具有先进性和时代感，积极开出一系列能反映相关产业和学科领域新进展、新要求和社会需求的新课程。

3. 加强通识教育课程改革和建设力度。每个试点专业在建设期内至少为全校开出不少于3门优质通识教育课程。建立开放课程教学模式，完善课程资源平台，扩充课程教学资源，至少建设1-2门网络教学课程。开设专门的读书课程，指导学生读经典原著、读前沿论著，引导学生养成良好的读书习惯，培养自主学

习能力。

4.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专业特色和教学需求，组织学术骨干积极推进教材、教学参考资料和教学课件三位一体的立体化教材研究和建设，每个试点专业在建设期内至少主持编写3本学术水平较高、教学适用性强、教学效果显著、由高水平出版社出版的优质教材，并实现教材使用率较高、在国内同类教材中影响较大的目标。同时，在教学中选用高质量教材，有条件的专业要及时跟进本专业的国际先进水平，努力与国际主流教材建设保持同步，引进和使用国际优秀教材，拓展学生的知识视野，增强学生国际竞争力。

（六）深化教学改革，培育优秀教学研究成果

加强教师教育教学理论学习和实践研究，鼓励教师在课程内容、教学模式和教学方法等方面开展教学改革研究，不断提高教学研究水平。更新教学观念，明确启发式、探究式、讨论式、参与式教学的课程与方式，明确学生自主学习的课程和方式，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积极性。积极培育教学成果，组织教师开展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立项课题研究，鼓励教师积极申报教学成果奖和参加教学比赛，注重教学研究成果的现实运用。每个试点专业在建设周期内至少在核心期刊上发表5篇教学研究论文，获得1项省级教学成果奖。

（七）完善实践教学体系，提升实践育人水平

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要求，增加实践教学比重，确保专业实践教学必要的学分学时。着力改革实践教学环节，精心设计实践教学内容，进一步落实实验课程，加强实习实训，构建特色鲜明的实践教学体系，提高综合性、设计性、探索性、自选性实验比例，使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有明显提升。每个试点专业在建设期内，要建好 3-5 个实习实训基地，在实习实训基地建设、实习实训指导教师互聘、实习实训内容设计、实习实训模式、实习实训考核评价等方面有明确的、可操作的实施方案并取得建设实效，充分满足学生实践能力培养的需要。

（八）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建立科学评价机制

更新教学管理理念，加强教学过程管理，形成有利于支撑专业综合改革项目建设，促进教师教书育人和学生发展的管理制度和评价办法。建立健全严格的教学管理制度，鼓励在专业建设的重要领域进行探索实验。根据学科和行业发展要求，结合本专业特点，构建科学合理的专业建设保障体系和评价机制。

四、项目管理

（一）本项目实行校、院两级负责制。学校负责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宏观指导，并组织阶段性检查、结题验收和国家级省级试点项目的遴选推荐工作；项目承担学院负责建立本科专业建设责

任制，积极支持项目的开展，在项目研究与实践过程中提供必要的便利和支持；各专业建设负责人要主持制订本专业建设与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。

（二）学校对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实行年度检查和结题验收制度。试点专业于每年12月底将项目年度进展报告提交至学校教务处，由教务处组织专家检查各专业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对于年度检查不合格者，责令项目组限期整改，暂缓后续经费资助，整改后仍不合格者，取消项目资格。建设期满后，试点专业向学校提交结题报告，学校将进行总结性验收，对于验收不合格者，取消项目资格，三年内不允许申报同类项目，并相应扣减当年学院本科教学工作经费。

（三）经费使用

“专业综合改革试点”项目建设经费由学校分年度划拨，由专业负责人按照经费预算使用。经费使用范围按照财务规定执行。

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